

#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5〕1015号

当事人: 石狮市阳光第二幼儿园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505810732277758

住所(住址): 灵秀镇彭田溪西二区6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陈银花

2025年6月11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在对石狮市阳光第二幼儿园的食堂进行检查时,经核查,石狮市阳光第二幼儿园采购米、蔬菜等食品时未将相关信息录入食品安全追溯系统。本局于2025年6月20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未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6月3日上午向福建省农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购进了二优软米3包,于2025年6月9日上午向福建省农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购进了芹菜0.7斤、蒜苗0.5斤、二优软米3包,截至2025年6月11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当事人仍未将上述米、蔬菜的追溯信息录入食品安全追溯系统,当日现场检查之后当事人将上述米、蔬菜的追溯信息补录至食品安全追溯系统中。当事人未在采购食品或者食用农产品36小时内,如实录入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产品合格证明、进货日期和生产者名称,以

及供货者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联系方式等追溯信息。

另查明，当事人于2024年11月19日因未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被本局行政处罚过。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授权委托情况；

2、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3、询问笔录1份，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结果打印件3份，证明当事人未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事实；

4、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查询结果打印件1份、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1份、责令改正通知书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于2024年11月19日因未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事实。

2025年9月10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5〕1015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批发销售者、中型及以上超市、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中型及以上餐饮服务单位、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连锁餐饮企业、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医疗机构食堂采购食品或者食用农产品后，应当在24小时内通过省级部门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接收确认供货者推送的追溯信息；供货者未推送追溯信息的，应当在采购食品或者食用农产品36小时内，如实录入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产品合格证明、进货日期和生产者名称，以及供货者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联系方式等追溯信息。”。当事人未在采购食品或者食用农产品36小时内录入追溯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未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违法行为。依照《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录入追溯信息、接收确认追溯信息或者录入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农村、海洋与渔业、粮食和储备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未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违法行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属于《泉州市市场监管领域

不予处罚和减轻从轻处罚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本局决定参照《福建省监督管理系统适用<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2024修订）>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条款XXZS-1从轻情节“处0.2万元以上0.44万元以下罚款”给予从轻处罚。

依照《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于15日内改正未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处2000元罚款。

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2000元整，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